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5年11月2日印發

院總第 462 號 委員提案第 19725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23 人，公共運輸交通工具：公車、客運、捷運、台鐵、高鐵、飛機與客船均有法律明文強制業者投保旅客險或乘客險，卻獨漏計程車，對於搭乘計程車之乘客保障不周，爰此擬具「公路法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者應投保乘客險，使乘客搭乘計程車能獲得周全的保障，進而促進計程車客運業健全發展，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一、細數所有公共運輸交通工具，僅有計程車未有法律強制投保乘客險。

	計程車	公路客運 市區巴士 遊覽車	捷運	台鐵 高鐵	飛機	客船
乘客險 旅客險	車隊車 (38%)	V	V	V	V	V
保險 內容	死殘 150 萬	死亡 250 萬 重傷 140 萬 非重傷 40	死殘 250 萬	死亡 250 萬 重傷 140 萬 非重傷 40 萬	死亡 300 萬 重傷 150 萬	死亡 250 萬 殘廢 250 萬 醫療 30 萬
法規	X	公路法	大眾捷運法	鐵路法	民用航空法	航業法

二、目前雖有交通部在『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申請核准經營辦法』強制"車隊計程車"投保乘客責任險，但目前僅有 38%的車輛加入車隊，換言之，全國民眾有 6 成的機率搭到未有乘客險的車輛，而無法受到保障。

三、綜上，修正公路法第六十五條，要求經營計程車客運業、計程車客運服務業，皆應投保旅客責任險；其最低投保金額與實施辦法由交通部定之。

提案人：張廖萬堅

連署人：陳賴素美 吳玉琴 鄭運鵬 鍾孔昭 黃秀芳

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施義芳	邱泰源	賴瑞隆	黃國書	陳歐珀
鍾佳濱	蕭美琴	羅致政	洪宗熠	陳素月
呂孫綾	邱議瑩	劉世芳	李俊俤	蔡易餘
林俊憲	劉建國			

公路法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六十五條 汽車所有人應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規定，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。</p> <p>電車所有人應於申請公路主管機關發給牌照使用前，依交通部所定之金額，投保責任險。</p> <p>公路汽車客運業、市區汽車客運業與遊覽車客運業，皆應投保乘客責任保險；其最低投保金額，由交通部定之。未依規定投保乘客責任保險者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<u>經營計程車客運業、計程車客運服務業，皆應投保旅客責任險；其最低投保金額與實施辦法由交通部定之。</u></p>	<p>第六十五條 汽車所有人應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規定，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。</p> <p>電車所有人應於申請公路主管機關發給牌照使用前，依交通部所定之金額，投保責任險。</p> <p>公路汽車客運業、市區汽車客運業與遊覽車客運業，皆應投保乘客責任保險；其最低投保金額，由交通部定之。未依規定投保乘客責任保險者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	<p>一、第一項、第二項與第三項未修正。</p> <p>二、新增第四項，鑒於現行「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申請核准經營辦法」第六條規定，申請經營派遣業務（車隊）者需投保每人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的旅客責任險，意即現行交通部已強制"車隊計程車"投保乘客責任險，但目前僅有 38% 的車輛加入車隊，換言之，全國民眾有 6 成的機率搭到未有乘客險的車輛，無法受到保障，爰此新增本條第四項，使經營計程車客運業、計程車客運服務業，皆應投保旅客責任險，使所有搭乘計程車民眾都能獲得保障。</p>

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